

「濫訴」

有解嗎？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本篇摘錄自法扶報報：濫訴與他們的產地／周宇修律師

<https://www.laf.org.tw/edu-detail/71>

懶人包編輯製作：宣導暨國際處 鄭多幃 專員



為什麼會形成濫訴？



ANSWER

我國的民事或刑事訴訟制度，基本上沒有選案機制

所謂的「選案機制」，也就是當法院認為原告或檢察官的起訴看起來明顯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時候，賦予直接撤銷的權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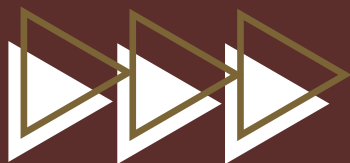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「選案機制」的好處：

原告起訴後，被告就有應訴的義務，避免被認為法院"吃案"而被懷疑不公正。



沒有「選案機制」的壞處：

如果原告的目的並不是要真正獲得勝利，而只是單純想騷擾對方，甚至是重複主張錯誤見解，法院都必須要全盤收受，把案件通知對方答辯，造成法院資源的消耗跟對造為了應訴而疲於奔命。



總統府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總結會議

照片來源：中華民國總統府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News/21535>



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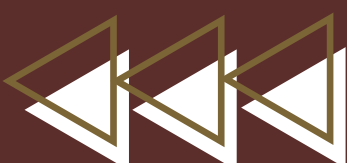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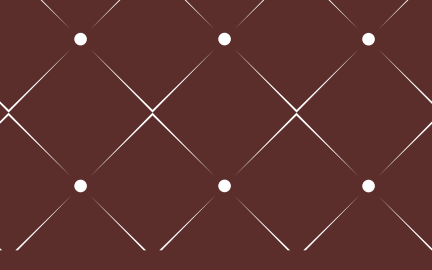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應積極有效解決濫訴問題

代表我國司法制度確實存在"濫訴"的事實

而且被認為這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！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刑事部分



法院有防止濫訴的措施嗎？

目前雖然沒有相對應的法律修正，但現行的《刑事訴訟法》有所謂的「起訴審查制」及「自訴審查制」，某程度的控制濫訴。

起訴審查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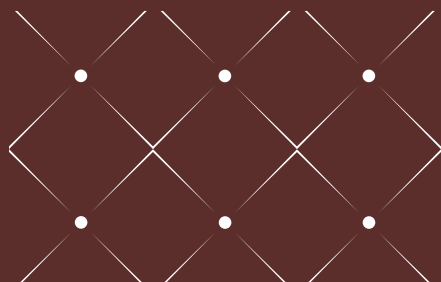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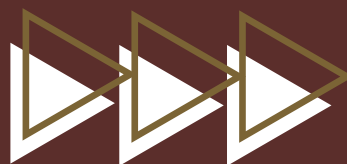
指在檢察官起訴後，法院有權力斟酌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，依客觀的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客觀上判斷被告是否"顯無成立"犯罪的可能，若有應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。

自訴審查制

指授權法官在發現刑事自訴案件如果是民事（與刑事無關）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，可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。



實務上刑事案件到法院時，檢察官已經有把關了，但民眾針對地檢署這段的告訴涉及濫訴的問題，還是需要法律予以解決。



法院有防止濫訴的措施嗎？

民事部分



司法院提出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正草案加入禁止濫訴的規定，並經立法院於2020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。修正重點為：

法院應駁回濫訴，並得處濫訴之原告（或上訴人）罰鍰
及要求其負擔被告（或被上訴人）負擔相關費用。

內容摘要：

- 1. 濫訴的定義及駁回：**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（例如基於騷擾被告、法院，延滯或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，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就可知所訴沒有依據但仍提出請求）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主張，欠缺合理依據或依其所述的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。
- 2. 濫訴的處罰及負擔費用：**法院得對濫訴行為的原告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，各處以新臺幣12萬元以下罰鍰。被告的日費、旅費及委任律師當訴訟代理人的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由濫訴原告負擔。





民事部分，我國實務上已經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濫訴裁定，例如：

-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投再小字第2號民事裁定
-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716號民事裁定
-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民事裁定

這些皆屬於當事人針對同一事件重複向相同或不同法院起訴，起訴後欠缺證據也未向法院補正的情形。

至於法院是否處原告罰鍰，則須視個案情形而定。





關於濫訴的思考

訴訟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藥
而只是解決問題的一個可能選項

時常能聽到有原告向法院表示「請法官給我一個公道」。然而，法院能做的通常就是命被告賠償原告損害。一些像是要被告去洗門風、期待法院一判決被告就要拿著現金給原告等行為，或許是原告的期待，但卻是法院不會做、不應做、也不能做的判決內容。很多人生問題，當事人不能期待法院幫你完全解決，或是法院完全照你的想法解決。



關於濫訴的思考

法院沒有認證

認證的是民眾的一知半解

很多人看到法院判一方敗訴後，就在網路上說「法院認證的XX」。但其實法院只是在判斷，依照原告所提出的事證及法律，能否得到原告所說的結論。其中涉及了很多事實的認定方式且有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（例如不同人的鑑定或許會有不同意見）、舉證責任的分配等。

也就是說，法院的判斷是在逼近事情的真相，有很多事情法院也無從回應，例如原告的人品如何、被告到底優不優秀。用某個判決就決定當事人一生的長相，反而更可能導致很多人無法從司法程序中走出來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「濫訴」有解嗎？法律懶人包

關於濫訴的思考

3

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也沒有必然好吃的午餐

很多人會覺得，我是受害者，為什麼我還要自己救自己。事實上，在法院沒有釐清事實前，法院無法推定誰對誰錯。走進訴訟是需要成本的，無論是時間或是金錢；而且，高度投入的結果，也不能確保結果就是好的。每個想要開啟訴訟程序的人，都應該要先有心理準備。



結語

扣除身心狀況因素，多數的濫訴其實是「對遊戲規則有錯誤認知」以及「無法放下」產生的。這個問題一時之間無法克服，防止濫訴的制度也是短暫的治標。

這個國家、媒體及好發議論之人，有無決心要讓一般人好好認識司法制度，可能才是更深層的解方。

喜歡 我們的內容嗎

按讚 訂閱 開啟小鈴鐺



有你的支持，讓我們更有動力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